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所持 股份數目 ⁽¹⁾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盧敬章先生	實益權益	8,600	78.2%	[編纂]	[編纂]
湯鎮西女士	配偶權益 ⁽⁴⁾	8,600	78.2%	[編纂]	[編纂]
裕昇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²⁾	890	8.1%	[編纂]	[編纂]
Yus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²⁾	890	8.1%	[編纂]	[編纂]
蔡偉順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890	8.1%	[編纂]	[編纂]
姚巧玲女士	配偶權益 ⁽⁵⁾	890	8.1%	[編纂]	[編纂]
China-Direct International Inc.	實益權益 ⁽³⁾	890	8.1%	[編纂]	[編纂]
Jeffrey A. Scott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³⁾	890	8.1%	[編纂]	[編纂]
Marilou J. Scott太太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³⁾	890	8.1%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裕昇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Yus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蔡偉順先生擁有50%及50%的權益。Yus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蔡偉順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Yus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蔡偉順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裕昇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hina-Direct International Inc.分別由Jeffrey A. Scott先生及Marilou J. Scott太太擁有50.1%及49.9%的權益。Jeffrey A. Scott先生及Marilou J. Scott太太為夫婦。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Jeffrey A. Scott先生及Marilou J. Scott太太各自被視為於China-Direct International Inc.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湯鎮西女士為盧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湯鎮西女士被視為於盧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姚巧玲女士為蔡偉順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姚巧玲女士被視為於蔡偉順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a)權益披露 — (i)[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內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